天主教文興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獎助學金發給辦法

民國 75 年 8 月訂定
民國 97 年 2 月第一次修訂
民國 100 年 11 月第二次修訂
民國 108 年 1 月第三次修訂
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訂
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，使教職員工子女努力向學，教職員工安於本職職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凡本校教職員工子女暨本校創辦修會－耶穌聖心修女會－修女之親兄弟姊妹之子女，就讀本校國中部者給予**雜費**補助(以公報金額為準)

三、教職員子女成績優良，國中部入學成績優良或高中部進入菁英班者，依據本校入學獎勵辦法獲得獎勵；其他如符合校外獎學金條件者，仍可提出申請， 以資鼓勵。

四、有關第 8 節輔導費、寒暑假輔導費及週末多元選修活動收費，採使用者付費用原則，子女參加上述活動，依照一般學生收取該費用。

五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董事會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